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，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勇

王文广

2020年8月27日